

【中国社会史研究】

## 水权与地方社会<sup>①</sup>

——以明清以来山西省文水县甘泉渠水案为例

张俊峰

(山西大学 历史系, 山西 太原 030006)

**关键词:** 水权; 水案; 地方社会; 争水冲突

**摘要:** 文章通过对文水资源状况的考察, 描述了明清以来该县在人口与土地关系紧张, 农业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的条件下产生的水案的整体面貌, 对水案前后乡村社会围绕对水权的争夺而发生的变化进行了分析。

**中图分类号:** C912;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35(2001)06-0005-05

明清以来, 随着山西人口数量的急剧增加, 农业生态环境的日益恶化, 人口、资源与环境之间的关系达到空前紧张的地步。在此情况下, 位居内陆黄土高原地带的山西省在农业灌溉用水方面围绕对水权的争夺, 发生了为数众多的水事纠纷, 其中规模浩大的争水械斗事件和连绵不绝的水权讼案高达百起, 形成了缺水地区在生态和社会双重压力下突出的社会特征。本文欲从发生水案的众多地区中, 选取山西省文水县的一条重要引水渠道——甘泉渠的系列水案作为研究对象, 对此问题加以系统考察, 并以之作为我们分析乡村社会的一个新视角, 以期丰富和深化区域社会史的研究。本文资料主要来源于地方志和笔者在田野调查中所获取的一些重要碑刻、文献资料以及口述史料。

文水县位于山西省中部, 境内山地与平川各占一半, 古代即有“半壁平原半壁山”的说法。本县历史上曾有非常丰富的水源, 泉水平地涌出, 湖泊遍地。旧志记载: 隋唐之前, 在文水和交城交界处有猷水, 或谓之邬泽, 周十余里, 灌稻田千余顷; 文水境内有泌水, 在县北八里龙泉村, 其水平地涌出, 溉稻田十数顷。<sup>[1]</sup>这也是该县引泉水灌溉稻田的最早记录。据推断, 自秦汉到隋唐间, 猷水、泌水是文水县最主要的灌溉水源。然到唐长安元年, “猷水竭”, 泌水流量也日渐减

少。<sup>[2]</sup>为解决日渐严重的用水困难, 唐文水令戴谦在文峪河畔凿河开渠, 为农田灌溉寻找新的水源。据光绪《文水县志·官政志》记载: “唐, 戴谦, 开元初为文水县令, 于县东北凿甘泉、荡荡、灵长、千亩四渠, 引文峪水溉田数千顷, 民以富饶, 至今祝之。”<sup>[3]</sup>这是县志中有关文水县开河修渠活动的最早记载, 也是后文中将主要提及的甘泉渠产生的具体年代。随后到金代, 邑令蒲机凿常稔渠, 引文峪河水灌 5 村 42 顷地亩。<sup>[4]</sup>(卷十二官政志, 宣统) 金以后直到明代, 该县地方志中再无官方或民间修渠活动的记载。文水县的水利事业在此期间的空白表明, 在以文峪河水代替湖泊泉水灌溉农田后, 当时农业中的浇灌问题已获得较为圆满的解决, 同时也可能与修志中略古详今的编撰手法有关, 兹不赘述。但是其所反映的问题是: 在相对意义上, 明以前文水县并不存在水资源匮乏的问题。自明中叶始, 本县的水利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 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 官私修渠频频出现。最为突出的是明天启五年(1625), 县令米世发鉴于“文峪以迄西境, 五六十里无带水”的缺水状况, “度地形, 凿石穿涧”, 开挖出一条引水渠道, 绵延 30 余里, 规模空前, 然未久即废。<sup>[5]</sup>其二, 开始引汾灌溉, 这是文水水利史中的一个新发展。就文峪河与汾河的关系来说, 汾河乃山西第一大川, 文峪河系汾河的一条重要支流, 然而在文水县志中却极少提及古代利用汾河获取水利之事。究其原因, 古代汾河进入晋中盆地后经

【收稿日期】 2001-06-10

【作者简介】 张俊峰(1976-), 男, 山西阳城人, 山西大学历史系 99 级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

① 本文得到山西大学乔晓美奖学金资助, 特此致谢。

常泛滥改道,而文峪河出峪口后又傍近汾河,因此文峪河的平川河道屡随汾河改道而改道。古代文汾二河带给文水县民的是连年的水患,何谈“水利”二字?

明清时期当地人民虽改变了有史以来汾河沿岸无水利的状况,但仍然蒙受着严重的水害。据统计,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到清光绪五年(1878),文、汾两河发生河道迁徙多达10次,<sup>[3]</sup>(卷二,地利)其中,道光十五年和光绪五年,文汾两次合流,危害甚巨。据光绪《山西通志》记载,“汾河迁徙,自国(清朝)初以来,已不知几经更易,耆老目击者犹能历历言之。”<sup>[2]</sup>即便如此,明清时期文水县的修渠事业仍然顽强地发展起来。据县志记载,明清时期文水引水渠道倍增,且引水的方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此处以明天启版、清康熙版、清光绪版《文水县志》及民国《山西省各县渠道表》所记录的数字,将明清以来文水县的引水渠道数目粗略统计如下:

表 1

年代 \ 渠道数	汾河沿岸	文峪河沿岸	其他河流
天启五年	4	4	0
康熙十二年	5*	10	1
光绪九年	5*	3	1
民国七年	5*	7	1

注:表中3个5\*所表示的渠道,无论在名称、位置还是引水方式上都是不同的。

从表中清晰可见,自明中叶开始至清康熙年间是文水县渠道迅猛发展的时期;以清初和清末数字对比来看,渠道数

又有了新的变化,文峪河沿岸的渠道数由清初全盛时期的10条减少到清末的3条。最应注意的是表中汾河沿岸渠道的发展演变情况。综合明清不同版本的《文水县志》所录情况,清初的5条渠道为:广济渠、永济渠、永会渠、原开渠、乌麻渠。这些渠道均系沿河开渠引水,且开渠之初,较为便利,后由于汾河迁徙无定,渠道经常淤塞或毁坏,而且汾河的流量也日渐减小,含沙量增大,渐至出现地高河低引水艰难的现象。至清光绪年间,上述5渠已全部废弃,代之而起的是另外开凿的5条渠道:广济堰渠、广会堰渠、利切堰渠、天德堰渠、公义堰渠。<sup>[3]</sup>(卷二,地利)注意后5渠名称的变化,在渠前多出一个“堰”字。这个很微妙的特征,反映了百数年间取水方式的巨大变化:由于汾河水量的日益减少,昔日只需沿河开渠就可引水浇灌的情况退步到非拦河筑堰、逼水入渠不可的地步。据光绪《文水县志·地利》载:“沿河各村庄冬季筑堰开渠灌地,不定几堰,亦无堰名。”由于水量减少,上下游村庄不但要相互协调用水的期限,而且能否用到水亦没有确定的保障,因此所筑渠堰才会无定数。水资源的匮乏,已成为当地人民生活中经常面临的一个严峻问题。

换个角度来看,山西省僻居内陆,且处于半干旱地带,本就是一个“十年九旱”之区。文水也不例外,据《文水县志》记载,自明成化以来就灾害不断,尤以旱灾为甚。加之明清两代政府鼓励垦荒,大兴屯垦,山西各地出现开荒高潮,虽然土地总量有很大增加,却导致本地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自然因素加上人为因素,使生产力发展水平并不高的文水乡村社会面临更加严重的生态危机。兹据《文水县志》将明初至清光绪年间的土地和人口演变情况列表如下:

表 2

年代	洪武二十四年	永乐十年	成化八年	嘉靖三十二年	万历九年	天启四年	顺治十四年	康熙十一年	光绪二年
土地数(顷)	6 921	5 925	—	—	8 016	—	8 016	7 952	8 038
人口(人)	71 510	72 209	85 237	85 127	93 650	101 028	—	—	188 312

从表中不难发现,自明洪武朝至万历朝的二百余年间,是文水县土地开发的高潮期,万历后直至清末再未有大的增长。此外,据康熙《文水县志》记载,万历九年,文水知县在清丈地亩时,将土地划作10等:官地、水地、平地、基地、沙地、平坡地、退滩地、山坡地、河流地等。<sup>[4]</sup>(卷五,赋税志)被开垦的土地种类也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向。上表所提供的另一信息是明清时期文水县的人口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而且人口的增长比例大大超过了土地的增长比例,特别是康熙年间颁布“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雍正年间实行“摊丁入亩”政策后,人口的增长速度加快,到光绪初年已达到18万之多,比明洪武年间的2倍还要多。如果以洪武二十四年为基点,文水人均耕地为9.7亩,万历九年则为8.6亩,至光绪初已降至4.3亩,为万历年间的一半。这组数字表明,明中叶

以后尤其是清代,人地关系已经空前紧张。而人地关系紧张程度的加深又使得清后期水斗争规模越大、越激烈。

水资源匮乏已成为明清时期文水县农业生态环境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频仍的水权讼案的出现正是这一问题的直接反映。

## 二

明清以来文水县的争水兴讼案件频频出现,特别是以甘泉渠为中心的水案占据了本地水案的主体,构成这一时期本地水利史中的一个突出特点。通过对现有文献资料的整理,可将文水水案分为三种基本类型:其一是交城与文水甘泉渠之争;其二是文水与汾阳系列争端;其三是甘泉渠与下游各渠及村庄之争。下面将主要依据《甘泉渠沿革始末志》<sup>①</sup>及

① 本书乃导师行龙先生在收集资料过程中发现,转交与我。书中记述了历次水案经过,完整收集了记载甘泉渠自清乾隆十三年直至民国九年的八篇碑文和两件水利公文,具有宝贵的资料价值,本文得以成稿,皆得益于此书。本文所举事例,凡未注明来源者,皆出自是书。

县志中记载的其他资料对水案加以描述。

首先是交、文甘泉渠之争。以县志记载的情况来看,交、文争水发生最早,始于元泰定四年,二县因文峪河灌溉水程分配问题争讼。之后,明成化六年、隆庆三年、万历三十八年又发生3次讼案,双方仍然围绕同一问题争讼不已,甘泉渠水程一改再改,终未确定。直至清乾隆十三年,在甘泉渠的另一起水案中才得以解决。但好景不长,乾隆二十八年交、文二邑又因争水伤人互讼。一起水案绵延数百年,屡兴不止,足见争水之激烈。

文、汾系列争端是文水水案的又一类型。同交、文争端不同的是,文水与汾阳之间的这一系列水案贯穿了有清一代,民国初年仍有余波。汾阳位居文峪河下游,时因上游文水村庄截水霸浇而难沾水利。乾隆四十四年文、汾争讼,县令杜全五查明县志秉公断案:“上自文邑宜儿村,下至汾邑乾河村,自小雪日起至清明日止计一百三十五日,汾文二邑各分六十七天半。”<sup>[3]</sup>(卷二,地利)此后百年间无讼。光绪四年,正值丁戊奇荒之际,汾阳邓槽头等13村不满足于已有的水权分配,与甘泉渠争夺水利,“庭讯数次未结”。<sup>[6]</sup>(第13页)光绪二十七年,该13村再次与甘泉渠混争水利。由于汾州府和冀宁道有意偏袒,开栅村民春季用水被剥夺,影响了正常的农业生产。此后双方争讼数载,光绪三十二年,开栅村长张超群,愤恨“上宪”对用水定案不公,决心以身殉职,写好上诉状后服毒自杀。<sup>[7]</sup>水权关乎民命,由此可见一斑。

第三种类型的水案发生在文水境内上下游之间。因争水双方比邻而居,争夺更为激烈。乾隆七年,甘常二渠争控水程,“两渠争讼有年,屡断未息”,<sup>[8]</sup>迄乾隆十三年始结案。嘉庆二十三年至道光三年,开栅上游之北峪口村拦河筑堰,致使甘泉渠水干,双方互斗,蹂躏田苗,遂兴讼不已,官司打到山西巡抚处。光绪三十三年,甘常二渠与北峪口村为争水在文峪河滩摆擂台决战。双方互聘拳师,集中壮丁百余人,群起械斗,使三十多人受伤,一人死亡。官府闻讯前往捉拿,肇事者竟“持刀拒捕”,不法之极。<sup>[9]</sup>在用水日益艰难的情况下,甚至同村村民也常常因水争讼。

以上是对文水水案的一般性描述,从中不难看出本县水案的一些重要特征:水案分布较集中,多发生在本县主要灌溉区域文峪河上下游;水案大多旷日持久且多有反复性;虽然官方和民间制定了严密的用水规约,但在用水日渐困难的条件下,这些规约已逐渐失效;水案涉及的范围广,卷入的人员众,社会影响大;随着时间的推移,水案的规模和等级都在加大,争讼也更为激烈,常常导致人员伤亡。

### 三

乡村社会如何处理这一系列冲突?国家在此过程中扮演何种角色?乡村水利组织在水权问题上如何运作?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将有助于我们了解水案背后所蕴涵的社会内容。

首先,从水权的获取方式而言,不同村庄获取水权的途径有着天壤之别。以甘泉渠为例,“甘泉渠渠基,乃系栅城人用价购买,有契约可凭”,“即使文峪河水独为吾镇专利,亦无不宜”。<sup>[6]</sup>(第8页)开栅人历来持有的这种绝对拥有水权的观念,长期独占水权。相反,邻县的广兴镇人,每年“应照例备席敬请,并帮贴修渠、酬神、献戏等费”<sup>[8]</sup>才能获得用水权。上游的北峪口村也是如此,“每逢春间,摊钱摆酒,请开栅镇人,方许其灌溉”。<sup>[6]</sup>(第16页)同甘泉渠一样,常稔渠长每年按比例向峪口村人索取用水费,每亩300文。<sup>[6]</sup>(第16页)在渠道疏浚方面,也存在类似状况。甘泉渠每年春季清淤,广兴镇所灌面积比开栅镇少,但广兴镇清淤段却被定在开栅镇西界,工程量比开栅镇要多。<sup>[10]</sup>(第211页)官方对这些存在于水利方面的陈规陋习往往视而不见,认为“此属人情之事,应照旧行”。<sup>[6]</sup>(第16页)水权占有的不平等,是导致水案频发的根本因素。

其二,国家对乡村社会内部争水械斗的行为听之任之,除非发生重大命案或双方争斗激烈,争执不下时,才会以仲裁者的身份被动介入。国家权力与国家能力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在此亦得到印证。明清时期国家实际能力所及的范围大大低于其形式所及的统治区域。可以说,明清时期的华北乡村,尤其在僻居内陆、干旱少雨的山西乡村,国家在水利事务上的作用几乎为零(尽管国家设立了对乡村的统治机构)。水权的管理、水利组织的形成与运营,完全是民间的自发行为,水权纠纷也往往由地方社会自行调节。在文水调查期间,<sup>①</sup>笔者曾在北徐和北峪口两村,就村民印象深刻的光绪三十四年两村争水械斗一事对两村的老人做了调查。当问及官府如何处理两村争水械斗之事时,被访问者均回答说:“官府不管我们的事,就是管也管不住。”“我们两村天一早就要争水,官府都习以为常了。除非发生人命,否则官府不理睬。”另一方面,由于官府的断案仅能起一时之效,而水利是长期的行为,断案可能随着争水事件的日益频繁而失去约束力。国家在乡村水利事务中的失控是造成水案频发的重要原因。

不过,为了解决水权纠纷,乡村社会也形成了自己的一套权威机制。这种权威机制依靠的常常是个人的威信或者短期的武力优势。如民国二十年,文峪河下游及汾阳文峪河两岸群众4000余人,拿棍执杖来开栅抢水,担任镇长并兼管水利事务的弓健庵制止了准备格斗的村民,单身往迎,用手杖指水的深浅,说明下注水量完全符合断案,侃侃而言,据理力争,来人理屈词穷,纷纷散去。<sup>[7]</sup>另一种解决纠纷的途径是借助于武力。光绪年间北峪口村有一位叫牛德富的人,此人擅长拳脚,在当地小有名气。他不但自己练武,还教本村人学武。在干旱缺水的季节,北峪口村常常拦截北徐村渠水浇地,两村时常发生冲突。因有牛德富带头夺水,北徐村人屡屡败北,只得眼睁睁地看着北峪口人将水夺走。北徐村人无

<sup>①</sup> 2001年4月中旬,笔者在文水县开栅镇、北徐村、北峪口村以及交城县广兴镇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调查,下文所引资料皆是本次调查所得的一手资料。

奈之下打死本村一单身汉后，诬为牛德富所伤，才将牛收押班房。乡村社会内部各群体之间为争夺水权可谓费尽心机。此后，两村争水时，北徐村重新取得武力上的优势，方保水权不失。而北峪口为了借水浇地，每年由该村“首事人”亲自到北徐通融，花钱摆酒，宴请一番才得以用水。由此可见，在经常面临干旱缺水的地区，仅有乡规民约或国家法令条规是不够的，必须有上述所提到的在乡村社会中能产生实效的非规范性东西，否则争水事件将层出不穷。文峪河流域流传着一句颇具典型意义的顺口溜：“水打门前过，不浇意不过。”这更充分说明了在水资源匮乏的形势下，由于民众对水权归属的评判标准发生变化，致使乡村原有的水利秩序开始崩溃。而围绕对现行秩序的维系与破坏发生的水权冲突，就是水案。

其三，水案之后经常导致乡邻关系的冷漠，出现“老死不相往来”的尴尬状况。笔者对洪洞水案的社会影响做调查时发现，无论文献还是口碑均证实：水案对地方社会人际关系及社会交往等方面均产生恶劣的影响。但是，其本身究竟具有多大的普遍性，笔者不敢妄下推断。然而类似的现象在甘泉渠的系列水案中也曾出现。据《文峪河志》记载：文水县北峪口村和北徐村，村连村，地靠地，伙用一条渠道灌溉，但因争水纠纷，很长时间两村互不结亲，互不往来。<sup>[10]</sup>（第 282

页）关于这一点，笔者在 2001 年 4 月在文水县做田野调查期间得到进一步的印证。笔者先后对北徐村和北峪口村的 10 位八十岁上下的老人做了访问。关于争水的后果，几乎每位被访问者都谈到“不结亲”、“不交往”一事，其中有一位还具体描述了这种状况：“好几代人不通婚，我村的女子不嫁他们村，也不娶他们村的女子。”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随后笔者在开栅镇的调查。该村 91 岁高龄的弓某在回答笔者的提问时，特别提到：“甘泉渠是我们村的，广兴人为了用我们的渠道引水，特别注意同我们村拉好关系。广兴人也愿意将女子嫁到我们村来，两村因为这条渠形成了世代姻亲的关系。”这说明水权的占有状况已成为影响人们思想观念、行为方式的一个深层因素。在过去以农业为主的社会里，占有水权就意味着拥有一种超乎寻常的优越权，靠姻亲关系可以在用水方面大受裨益。广兴与开栅、北峪口与北徐正反两方面的例子使我们更能感受到水权在山西乡民意识中的意义所在。

第四，明清时期由渠甲、乡绅控制水权已成为乡村水利社会中的一个必然趋势。历次断案碑文后所附兴讼双方人员身份背景即能说明这种状况。此处笔者据光绪三十四年《甘常二渠接水处所暨水程断案碑记》特绘制下表：

表 3

甘泉渠长	州同 张发祥	贡生 张维本	生员 杜凝瑞 张安仁
广兴镇渠长	贡生 宋 玲	曹宾 李永嘉	廪生 宋其浚
常稔渠渠长	武生 张明福	介宾 宋铭才	曹宾 宋义仁
社 长	武生 宋如科 田世元		吏员 张光成 赵希尧 宋光隆

不难发现，充任渠长职务者大多是具有初级以上功名的士绅，以及乡村社会中拥有一定威望的耆老等人员，这些人构成了乡村社会中的上层阶级。笔者在文水的调查资料也证实了这一点。关于担任渠长的要求，被调查者说：“渠长都是村里的有钱人，最少有 20 亩以上土地。”笔者发现被调查者普遍提到的张光成在当时是官府中供职的吏员，而且一家三代都当过渠长。从文献资料来看，明清时期渠长实行的是世袭制，直到光绪末年才实行民选。由于调查对象最早生活在 20 世纪初，其反映的情况有限。但结合文献及调查材料，可以得出如下推论：封建时代水权一直控制在乡村绅士手中，乡绅能够占有水权在于其经济及社会关系网络；普通民众受文化水平和经济能力的限制无力染指水权，即使偶有一二能力稍强一点的人上升到乡村上层，成为水利组织中的一员，也只是维护乡绅利益的工具。清末民初，在政权更替频繁、社会动荡不安的年代，乡村水利秩序混乱，乡绅不再能通过渠长职位获取实利，故而逐渐从水利组织中退出，但这并不影响其在乡村社会的支配地位。在光绪后期出现渠长连任或世袭与民选并行的情况，正反映了过渡时期乡村社会权威多样化的特征。

同时，渠长在乡民心目中的地位和社会中的流动，也是我们的关注点。据北徐村村民宋某回忆：“我们村的渠长张光成，因有功于渠，村民自发筹集资金为他送上一副匾额

——‘勤劳渠务’。”光绪 23 年任甘泉渠长的杜凝瑞，全力经营甘泉渠，公正地解决了文峪河数百年的水利之争，使上下游获益匪浅，遂获赠“名垂文峪”和“力回河阔”二匾。据《开栅春秋》记载：杜凝瑞在清光绪年间主管渠务，曾担任过开栅镇镇长职务，因经理渠务有方，得到“上宪”重用，民国年间先后担任安汾和惠文水利局的干事长。民国初年任开栅镇长的弓建庵，为维护水利奔波终生，每次争讼，都以胜诉结案，因此在当地赢得崇高的威望。甘常二渠受益之村，念先生之劳，赠以“尽力沟洫”、“维持水利”之匾，县府亦以“维护一乡”、“热心公益”两匾悬挂其门。

第五，本县水案中多次出现地方社会为争夺用水权而与官员勾结的事例，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民国初，而在光绪年间表现得最为突出。这类案件中，清代的文水县令、汾州知府、冀宁道台及民国时的省议员均有涉及，并在水案中扮演了特殊角色。由于官员在水案审理中的决定性作用，常常导致不公正的判决，水案因此更加复杂，争夺也更加激烈。地方社会争水各方为争取对己有利的水程，每每动用各自全部的社会资源，使水案牵涉面更广，并耗费大量的人力、财力，讼案因此更为旷日持久。但是，并非有官方力量参予就能决定水权的最后归属。由于水利关乎民命，水程期限稍不合理或违背用水规律，即会造成农业的重大损失。因此，地方社会也经常公然对抗官府的判决，形成僵持局面。如光绪年间

文水与汾阳争讼案中,出现汾阳县 13 村“首事人”率众搅闹县府的情形。光绪四年文水县开栅镇与汾阳县旧河 13 村的水权争端,则再次证明在乡村社会中存在绅权高于官权的现象。这起水案自 1878 年始,官府庭讯数次没有结果,直至光绪七年(1881 年),经平遥绅士任康泰出面调解,在交城县广兴镇设席,邀请双方“首事人”聚餐,方才和解息讼。<sup>[6]</sup>(第 13 页)

综上所述,明清时期的乡村水利社会原本依据前代流传下来的惯例和官方历次判案所制定的水利条规有序的运行着。但在环境和社会双重因素造成严重水资源匮乏的状况下,这种有序的局面开始出现紊乱,各水利组织、乡绅豪霸为夺取水利不惜耗费巨资,以至动用全部社会资源,甚至采取武力以获取一时之利。水案的最终解决依靠的是官、绅、民三方之间的协调。但是,与山西其他地区相比,在水权买卖、水利组织管理人员与水案的关系、水利组织与村落、国家

之间的关系等方面仍有许多问题还不甚清楚或过于笼统,需要我们在以后的研究中继续深化。

### 【参 考 文 献】

- [1]六政考核处.山西省各县渠道表[Z].民国七年(1918).
- [2]山西通志[M].卷六十六,水利略一.光绪十八年刻本.
- [3]文水县志[M].光绪九年刻本.
- [4]文水县志[M].康熙十二年影印本.
- [5]文水县志[M].乾隆四库全书本.卷二十九.水利.
- [6]杜凝瑞.甘泉渠沿革始末志[M].文水:开栅镇公所,1943.
- [7]张余生.开栅春秋(内部试用)[M].文水:1993.
- [8]甘常二渠用水章程碑[Z].乾隆十三年.
- [9]甘常二渠接水处所暨水程断案碑记[Z].光绪三十四年.
- [10]刘占山.文峪河志[M].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211.

## Right of Using Water and the Local Communities

——A Study of the Water Cases of Ganquan Canal in Wenshui County, Shanxi Province

ZHANG Jun - f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Key words:** right of using water; the water case; local communities; fight for water

**Abstract:** The paper mainly researches the water cases of Ganquan Canal in Wenshui County, Shanxi province since the Ming - qing periods. Through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radually intensify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population and land, the deficienc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overall view of the water cases under the worseni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article supplies a resources condition of the county. In the latter of this paper, the author also gives a detailed analysis for the changes that arise in the communities after the fierce fights for water.

(责任编辑 郝锦花)